



个人保险单

慧择安心意外保障（国寿版）

个人保险合同号：2014110233844630515854

币别：人民币元

投保人姓名	张三		合同成立时间	2014-04-11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其他证件号	
张三	女	1983-06-18	88888888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伤残		200000.00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0000.00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		9000.00	
国寿通泰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款）（2013版）	飞机、轨道、轮船、机动车自驾车意外伤害		200000.00	
职业类别	1	购买份数	1 份	
本期保费合计：	128.00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元整）		
保险期间：1年；自2014年6月1日零时起至2015年5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慧择网
www.hzins.com

注意事项：

- 1、您可通过95519客服电话或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biabii.org.cn>）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您及时拨打95519客服电话报案。
- 2、本保险单一经涂改或无承保公司保险合同专用章无效。

特别约定：

一、《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特别约定如下：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二、《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特别约定如下：

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诊疗，在扣除100元的免赔额及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后，对其余额按100%给付；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九十日为限。

三、《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特别约定如下：

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住院治疗，按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
2. 被保险人次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四、《国寿通泰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款）（2013版）》特别约定如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
2. 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3. 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的，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赔付。

五、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为30日-65周岁（含30日和65周岁），职业类别1-2类。

六、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3份，多投无效。

七、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

销售机构代码/名称：110000/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

签单机构地址：北京市朝外市场街20号

汇交（单位/个人）：

保险合同专用章：

业务员代码/姓名：

